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 公告

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二零一零年末期H股股利派發  
及  
委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及  
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及主席  
及  
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主席  
及  
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及主席  
及  
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及主席  
及  
委任董事及監事  
及  
委任監事長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召開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要求。

###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622,000,000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就會上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合共持有621,882,980股股份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受委代表（相當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99.98%）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條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並由副董事長華國平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其它有關法律及規例、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舉行。經本公司股東及股東的授權受委代表考慮，並透過票選方式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後，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559,433,102 (99.79)	1,200,000 (0.21)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批准本公司監事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560,633,102 (100)	0 (0)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和國際核數師的報告；	560,633,102 (100)	0 (0)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及有關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	560,633,102 (100)	0 (0)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i) 批准華國平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附註1）；	556,382,500 (99.24)	4,250,602 (0.76)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i) 批准良威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附註2）；	559,000,744 (99.71)	1,632,358 (0.29)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ii) 批准徐苓苓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附註3）；	559,076,702 (99.72)	1,556,400 (0.28)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v) 批准蔡蘭英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附註4）；	559,076,702 (99.72)	1,556,400 (0.28)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6	(v) 批准湯琪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附註5)；	505,505,286 (90.17)	55,127,816 (9.83)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vi) 批准馬新生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附註6)；	557,792,702 (99.49)	2,840,400 (0.51)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vii) 批准徐波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附註7)；	504,221,286 (89.94)	56,411,816 (10.06)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viii) 批准三須和泰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附註8)；	557,792,702 (99.49)	2,840,400 (0.51)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x) 批准王德雄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附註9)；	555,104,142 (99.01)	5,528,960 (0.99)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x) 批准夏大慰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10)；	559,616,102 (99.82)	1,017,000 (0.18)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xi) 批准李國明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11)；	560,633,102 (100)	0 (0)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xii) 批准張暉明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12)；	559,616,102 (99.82)	1,017,000 (0.18)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i) 批准陳建軍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附註13)；	558,570,374 (99.63)	2,062,728 (0.37)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i) 批准汪龍生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附註14)；	556,765,890 (99.31)	3,867,212 (0.69)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7	批准第四屆董事會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袍金，及授權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聘任函；	560,633,102 (100)	0 (0)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批准自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續聘請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560,633,102 (100)	0 (0)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向於記錄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透過把本公司部份資本公積金賬撥充資本的方式進行該紅股發行；	560,633,102 (100)	0 (0)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2	批准建議透過該紅股發行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2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19,600,000元；	560,395,102 (99.96)	238,000 (0.04)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3	批准以下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任何兩名執行董事根據有關監管當局之意見對章程作相應修訂：		
	(i) 本公司章程第21條；	560,633,102 (100)	0 (0)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ii) 本公司章程第25條。	560,633,102 (100)	0 (0)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支付末期股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支付末期股利予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的詳情如下：

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符合獲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利的資格。向H股股東派發的末期股利（「H股股利」）將折算為港幣支付，有關兌換率計算是按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末期股利宣派日）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換人民幣的平均收盤基準匯率計算，即人民幣1.00元兌換1.203630港元折算。根據上述兌換率，每股H股應付末期股利0.2167港元（含稅）。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並將向收款代理支付已向H股股東宣派的末期股利，而收款代理將以受託方式代有關H股股東持有上述股利。預計收款代理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有關的H股股利，並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股利的H股股東，而郵誤風險概由H股股東承擔。

## 委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會議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董事會宣布，馬新生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華國平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副董事長。

## 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及主席

董事會宣布，李國明先生、夏大慰先生及張暉明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審核委員會委員，且李國明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

## 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主席

董事會宣布，夏大慰先生、張暉明先生及華國平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且夏大慰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

## 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及主席

董事會宣布，華國平先生、馬新生先生、三須和泰先生及張暉明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戰略委員會委員，且華國平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戰略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

## 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及主席

董事會宣布，張暉明先生、夏大慰先生及華國平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提名委員會委員，且張暉明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

## 委任監事

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會議（「職工會議」）。職工會議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宣布，道書榮先生於職工會議上獲委任為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

道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公告附註15。

## 委任監事長

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議」）。監事會議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監事會宣布，陳建軍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監事會監事長，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苓苓

中國上海，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華國平先生，48歲，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及黨委副書記，同時擔任本公司多家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及／或董事以及友誼股份的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工作。華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同濟大學，持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同濟大學，持工業企業管理工程碩士學位。華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曾先後任職於香港德信投資諮詢公司、上海浦東國有資產投資管理公司及上海東申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擔任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起，擔任上海實業聯合集團商務網絡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底，擔任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底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擔任百聯集團超商事業部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百聯集團超商事業部總經理。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至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華先生調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至今。

華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需受制於公司章程。華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並有權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華先生在任期內的基本薪酬釐定為每年人民幣277,000元，其基本薪酬及在任期內的酌情花紅將可能根據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而調整及釐定，惟有關調整及釐定須符合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批的薪酬政策。於本公告日期，華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華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2 良威先生，59歲，高級經濟師。良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持有商業經濟學士學位。二零零八年於上海國家會計學院EMBA碩士班畢業，主修金融與財務管理。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二年，良先生於上海紡織品公司任職科長，負責計劃業務。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良先生擔任上海市內外聯合貿易公司經理，負責外貿業務。良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九年六月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良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多家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及／或董事。良先生於商業企業不同部門的管理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榮獲由中國商業企業管理協會授予之「第三屆全國商業優秀創業企業家」稱號，並榮獲由中國商業聯合會授予之「全國商業服務業二零零三年度十大傑出人物」稱號。二零零五年，良威先生被評為「2005長江三角市場營銷風雲人物」。同年，良先生被評為「第四屆全國商業優秀創業企業家」稱號。二零零八年，良先生被評為「上海商業優秀創業企業家」、「引領中國商業改革發展功勳企業家」稱號。二零零九年，良先生被授予「上海零售業十大傑出人物」稱號。

良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公司章程。良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並有權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良先生在任期內的基本薪酬釐定為每年人民幣333,000元，其基本薪酬及在任期內的酌情花紅將可能根據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而調整及釐定，惟有關調整及釐定須符合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批的薪酬政策。於本公告日期，良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良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3 **徐苓苓女士**，52歲，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同時擔任本公司多家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長、董事及／或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管理及信息管理工作。徐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上海立信會計學院，持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上海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部，主修工商管理專業。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同濟大學，持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二零零八年於上海國家會計學院EMBA碩士班畢業，主修金融與財務管理。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三年間，徐女士擔任上海黃浦煙酒公司第二中心店主任。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六年間任職上海王寶和總公司同緣公司財務部負責人。徐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審計部經理。自一九九七年，徐女士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審計、統計和投資。徐女士於消費行業公司的財務和管理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徐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當選為上海市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於二零零八年，徐女士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商務部頒發的「全國商務系統勞動模範」稱號。徐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徐女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需受制於公司章程。徐女士於擔任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並有權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徐女士在任期內的基本薪酬釐定為每年人民幣277,000元，其基本薪酬及在任期內的酌情花紅將可能根據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而調整及釐定，惟有關調整及釐定須符合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批的薪酬政策。於本公告日期，徐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徐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徐女士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4 **蔡蘭英女士**，58歲，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同時擔任本公司一些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及／或董事，負責本集團在浙江省的整體營運管理工作。蔡女士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杭州商業技工學校，獲大專文憑，主修副食品專業，並在中央黨校函授學院進修經濟課程。蔡女士於零售業積累逾三十年經驗。蔡女士為杭州華商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成員之一，曾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杭州聯華華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蔡女士於一九九零年榮獲「浙江省優秀企業家」稱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蔡女士榮獲「杭州市二零零四年度突出貢獻商貿服務企業優秀經營者」榮譽稱號。

蔡女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公司章程。蔡女士於擔任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並有權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蔡女士在任期內的基本薪酬釐定為每年人民幣277,000元，其基本薪酬及在任期內的酌情花紅將可能根據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而調整及釐定，惟有關調整及釐定須符合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批的薪酬政策。於本公告日期，蔡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蔡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蔡女士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5 **湯琪先生**，58歲，高級經濟師。湯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從復旦大學大專畢業。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在華東師範大學長江流域發展研究所研究生班主修區域經濟專業。湯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五年任中國絲綢上海內銷公司部門經理、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任華聯集團經濟發展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起至二零零三年底曾任上海時裝公司、上海新華聯大廈及華聯超市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底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任百聯集團超商事業部副總經理兼華聯超市董事長，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兼任華聯超市董事長，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兼任上海聯華超級市場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湯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一些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及／或董事。

湯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公司章程。湯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並有權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湯先生在任期內的基本薪酬釐定為每年人民幣277,000元，其基本薪酬及在任期內的酌情花紅將可能根據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而調整及釐定，惟有關調整及釐定須符合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批的薪酬政策。於本公告日期，湯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湯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6 馬新生先生，57歲，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百聯集團董事長，負責本集團整體經營管理及制定各項業務發展策略。馬先生畢業於上海大學。於二零零八年於上海國家會計學院EMBA碩士班畢業，主修金融與財務管理。於一九八三年三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期間，馬先生先後擔任上海整流器總廠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及廠長。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馬先生擔任上海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擔任上海市機電貿易大廈總經理及黨委書記。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馬先生擔任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工會主席、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及總裁，以及上海電氣(集團)財務公司及上海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馬先生擔任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黨委副書記。自二零零八年左右以來，馬先生擔任百聯集團黨委書記及董事長、百聯股份(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長、中國百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馬先生於二零零四年首次舉辦的蒙代爾世界經理人成就獎評選中獲頒授行政總裁成就獎。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至今。

馬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公司章程。馬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無權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馬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7 徐波先生，49歲，百聯集團副總裁及資產管理部部長，同時擔任百聯投資董事長。徐先生過去曾擔任上海立信會計高等專科學校系常務副主任、上海華聯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華聯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百聯集團總裁助理及百聯股份(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徐先生擔任上海物資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六年至今，徐先生擔任百聯股份的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徐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公司章程。徐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無權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徐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8 **三須和泰先生**，54歲。於一九七九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三須先生曾先後任職於三菱商事株式會社食料管理部、加工食品第二部、英國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及三菱商事株式會社食品原料部。三須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曾先後擔任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加工食品第三部部長、果子・寵物食品部部長、生活產業事業部CEO室室長代行及生活產業事業部CEO室室長。三須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米久株式會社（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日本火腿株式會社（一家同時於大阪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Coca-Cola Central Japan株式會社（一家同時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及菱食株式會社（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三菱商事株式會社食品本部長。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今，擔任三菱商事執行董事兼中國生活產業總監。三須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三須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公司章程。三須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無權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於本公告日期，三須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三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三須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9 **王德雄先生**，59歲，王新興投資有限公司的總裁。王先生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八年擔任新興毛紡織造廠經理。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零年，任職王新興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零年至今擔任王新興集團總裁。於二零零三年起至今擔任深圳新興創業擔保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四年起至今擔任廣州市萬菱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五年起至今擔任萬菱實業（廣東）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已積逾三十年業務經驗。

王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公司章程。王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無權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王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10 **夏大慰先生**，58歲，博士生導師，現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院長，兼任中國工業經濟學會副會長、財政部企業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委員、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兼職教授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專家委員會委員等職務。夏先生還擔任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夏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夏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公司章程。夏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有權從本公司每年領取薪酬稅後人民幣15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市場同類公司情況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本公告日期，夏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夏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11 **李國明先生**，53歲，現任九興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長，九興在聯交所上市。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英國巴富大學的商業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曾擔任多間在聯交所上市公司財務主管職位，擁有逾二十年的財務管理經驗，在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亦具備廣泛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李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公司章程。李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有權從本公司每年領取薪酬稅後人民幣15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市場同類公司情況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李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12 **張暉明先生**，54歲，現任復旦大學企業研究所所長、復旦大學上海物流研究院副院長。張教授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經濟學系，獲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獲經濟學博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至今，彼於復旦大學任教，於一九九六年晉升教授並自一九九七年起任現代企業理論與實踐方向博士生導師。張教授已發表七部著作並在不同的國家級刊物發表逾200篇研究論文。彼現任上海梅林正廣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張教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曾擔任聯合基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張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公司章程。張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有權從本公司每年領取薪酬稅後人民幣15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市場同類公司情況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張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13 **陳建軍先生**，54歲，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監事長、黨委書記。陳先生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上海第二工業大學計算器應用專業，持本科學歷。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長江流域發展研究所研究生班，主修區域經濟專業。陳先生曾擔任上海市商業一局組織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及副處長，華聯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經理、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任華聯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二年起擔任華聯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於華聯集團公司任職期間，曾兼任華聯超市董事、上海拍賣行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三年底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百聯集團清理中心主任、黨總支書記，並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任百聯集團超商業部黨委書記、紀委書記。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陳先生先後任本公司監事長、黨委書記。於二零一零年，獲得『上海市國資委系統「世博先鋒行動」優秀組織者』稱號。

陳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舉為本公司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公司章程。陳先生於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有權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陳先生於任期內的基本薪酬釐定為每年人民幣277,000元，其基本薪酬及於任期內的酌情花紅將可能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而調整及釐定，惟有關調整及釐定須符合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批的薪酬政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陳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14 **汪龍生先生**，58歲，高級經濟師。汪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上海華東師範大學，主修決策管理方向碩士研究生課程。汪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曾先後供職於上海友誼古玩商店、上海虹橋友誼商城、上海友誼華僑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旅遊紀念品總公司、上海友誼集團裝潢總匯、好美家裝潢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友誼南方購物中心、上海百聯西郊購物中心及友誼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起出任友誼股份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起獲委任為上海股份制與證券研究會理事、常務理事。汪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汪先生擔任友誼股份董事。

汪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舉為本公司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公司章程。汪先生於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無權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於本公告日期，汪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汪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15 道書榮先生，56歲，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工會主席、黨委副書記。道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上海電視大學企業管理專業，二零零一年在上海社會科學院在職研究生班畢業，主修工商管理，二零零八年於上海國家會計學院EMBA碩士班畢業，主修金融與財務管理。道先生於商業及人力資源管理積累逾三十年經驗。道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出任內外聯商社人事部副經理；道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部部長，其後於一九九九年擢升總經理助理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間獲委任為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道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本公司工會主席，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道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當選為本公司監事。道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得『上海市「當好主力軍建功世博會」工會優秀組織者』稱號。

道先生已獲選舉為本公司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公司章程。道先生於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有權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道先生於任期內的基本薪酬釐定為每年人民幣277,000元，其基本薪酬及於任期內的酌情花紅將可能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而調整及釐定，惟有關調整及釐定須符合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批的薪酬政策。於本公告日期，道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道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華國平、良威、徐苓苓、蔡蘭英及湯琪；

非執行董事：

馬新生、徐波、三須和泰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及張暉明。